江西服装学院教师评学办法(修订)

江服质评发[2024]2号

为建立和完善教师评学指标体系及其运行机制,保证教师评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,结合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要求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学目的

教师评学对于更好地服务学生,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,促进 学风建设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。通过评教结果反馈,有利于 教师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态,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,因材施教,不断提 高教师的教书育人水平。

二、评学范围

- (一) 评学主体: 每个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。
- (二) 评学对象:每个学期所有在校上课的教学班学生。

三、评学内容

授课教师对班级学生的学习态度、课堂表现、学习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。评价标准分为五个等级:优秀(≥90)、良好(80-89)、中等(70-79)、一般(60-69)、较差(<60)。

四、评学组织

- (一)教师评学工作由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,各院部具体实施。 评价结果的统计、分析、总结及反馈等工作由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。
- (二)教师评学工作每学期一次,一般在期末集中考试之前两周内完成。教师根据学校安排,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评学工作。

五、评学要求

评学前各二级学院(部)要组织任课教师认真学习评学标准,提高认识,明确目的要求,确保评学工作顺利进行。每位任课教师要本着对学校和学生负责的态度,客观、公正、认真地填写并按时提交评学表。

附件: 江西服装学院教师评学指标体系

附件:

江西服装学院教师评学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评价内容	分值
学习态度	遵守教学管理制度,出勤率高,课堂秩序好。	10
	学生对该门课很感兴趣,学习积极性高。	10
学习过程	自学能力较好,能做到课前预习,课后复习。	10
	跟随教师思路,理解授课内容并能认真做好笔记。	10
	课堂学习气氛活跃、思维活跃、踊跃发言。	10
	学习自觉性高,经常阅读一些相关参考文献资料。	10
	课后常和老师交流,主动提问,积极参与辅导答疑。	10
学习能力	能较好地掌握本门课程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。	10
	活学活用,能运用本课程知识提出、分析、解决实际问题。	20